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预算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大连市有关房屋管理、住房保障、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勘察设计市场、物业行业及建筑业、城镇燃气、城市供热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大型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环境评价、城市交通、供水、环保等专业行业的规划编制。

(二)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落实保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住房保障的监督管理。

(三)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相关政策，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住房分配制度改革、公有住房出售、公有住房租金调整、货币化分配等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政策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四) 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产业发展政策，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公有住房管理、房屋安全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交易、物业行业的监督管理，以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指导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并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的责任。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城市供热,下同)工程建设、工程造价等方面政策,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工程监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

(六)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质量监督和监测、建设监理、施工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组织或参与相关的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标准、造价管理,负责建设工程合同、担保和竣工结算文件的管理,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监督指导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负责建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制度,参与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平衡协调,统筹协调城市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有线电视和其他用途的管线(含附属设施)及管线共同沟等的建设管理,指导、协调地下空间使用管理。

(九)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燃气安全

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检查、指导全市燃气行业的业务工作。

(十)承担全市供热管理的责任。负责协调指导全市供热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从事供热单位进行管理，按有关规定负责供热行业的行政许可事项工作，参与供热价格的拟订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市的供热管理工作。

(十一)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贯彻落实小城镇建设政策，拟订全市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金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贫困户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推进小城镇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和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城乡建设科技、勘察设计行业管理等相关政策，负责全市勘察设计行业、勘察设计市场准入和施工图纸的监督管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和新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指导相关的培训工作。

(十三)承担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责任，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粉煤灰综合利用、散装水泥发展与应用工作，贯彻落实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发展装配式建筑。

(十四)负责全市地下管线普查及相关地理信息系统管理和开发利用，推进信息化建设。

(十五)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

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发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六)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大连市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与城市相结合的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地下防护空间的规划、建设管理、开发利用、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人民办管理权限内人防工程及人防配套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训练、演习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大连市关于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以及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管理的其他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以及上级交办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城市绿化和除雪工作。

(十八)负责对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和市容环境管理考核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室、住房保障室、

环境卫生室、公用事业管理室、工程建设管理室、行政审批室 7 个处室。

第二部分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557.7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4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 557.7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46.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7.05 万元，公用经费 43.74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07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57.7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4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7.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57.7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46.91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407.05 万元，公用经费 43.74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07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57.7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346.91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压缩经费，开源节流。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57.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2，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62 万元，增长 16.18%。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相应费用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33.63，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43 万元，增长 11.35%。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相应费用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 416.76，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63.34 万元，下降 46.5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源节流。

住房保障支出 59.88，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38 万元，增长 11.92%。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多。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50.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07.05 万元，公用经费 43.7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95.3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

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9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杜绝一切不符合标准的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使用，规范执行公车派车使用流程，坚决杜绝公车私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冬季除雪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我市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冬天下雪季，为保证雪后交通顺畅、百姓正常出行和市容环境整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需及时有效进行除雪。

2、立项依据

（1）立项依据一般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义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家、省、市政策文件，单位的职责等。

2020 年 12 月 11 日，庄河市人民政府印发《庄河市城区除雪工作实施方案》（庄政办发[2020]46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广场、公园、景观带的除雪工作，指导和检查物业小区、环卫企业在小区、主次干路、街巷路等区域的除雪工作，采取的主要工具为铲车、刮雪车、撒布车、人工撒雪车、平地机及环保型融雪剂。

除雪工作作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范围之内，除雪领导小组中的成员单位按照《庄河市城市除雪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要求，各司其职，做好本单位的除雪工作。

3、实施主体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

在达到小雪天气及以上级别天气时，需按照《庄河市城区除雪工作实施方案》（庄政办发[2020]46号）中“除雪标准”的要求，各相关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除雪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天气对城市交通和环境的影响，确保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实施周期

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8 万元，各相关单位积雪清除、清运费，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具体参照《庄河市城区除雪工作实施方案》（庄政办发[2020]46号）文件中“经费标准”相关内容执行。

（二）污水管网及暗渠日常维护

1、项目概述

根据市政府批示，我局对全市污水管网及暗渠进行日常维护，保证污水正常收集，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

近年来，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导致城市污水管网压力加大，加之使用寿命较长，导致部分污水管网出现变形、淤堵等问题，影响了排污管网的使用功能。为解决该问题，2020 年 5 月我局经调查研究，建议对城市的污水管网定期进行维护和清掏，结合市财政局意见，市政府同意自 2021 年起将污水管网维护项目纳入市财政预算，由市住建

局依规使用。

3、实施主体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

定期对管网、沉砂池、检查井、拦污格栅等设施进行清掏、清理和日常管护。

5、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0 万元，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2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7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1.14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5 个，预算金额 107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